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与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汉江汽车新应用基金（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 基金投资重点领域为汽车新应用，管理公司应积极寻找公司潜在收购对象，若基金投资该潜在的收购对象为公司所认可的首选方案且该投资不至于损害其它基金投资人利益，则管理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并按照投资决策流程对其进行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省内具有丰富的汽车新应用类优质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资源；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有良好的政府关系；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整合汽车新应用相关产业的需求。为此，公司拟与驼峰投资共同设立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汉江汽车新应用基金（有限合伙）。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驼峰投资签订了附有生效条款的《设立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汉江汽车新应用投资基金框架协议》。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谭文萍、杨诗军、路明占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该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本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8 号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普通机械加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证券的投资。

刘国本、刘长来、谭文萍、杨诗军、路明占等五人即是驼峰投资的股东和董事也是公司的董事，故刘国本、刘长来、谭文萍、杨诗军、路明占也是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了积极参与股权投资市场，公司拟与驼峰投资出资设立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 30% 的股权，驼峰投资以现金出资 80 万元、占 40% 的股权，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 30% 股权。

与此同时，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管理人设立湖北汉江汽车新应用投资基金，以充分挖掘湖北省内丰富的优质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尤其是汽车新应用领域的企业资源。汽车新应用基金份额为 250,000,000 元，投资的重点领域为汽车新应用。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150,000,000 元，为充分保护湖北汉江汽车新应用基金出资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寻找公司潜在收购对象，若投资该潜在的收购对象为公司所认可的首选方案且该投资不至于损害基金其它投资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配合并按照投资决策流程与公司一起对其进行投资。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关联交易协议由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一）管理公司设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汉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 30% 的股权，驼峰投资以现金出资 80 万元、占 40% 的股权，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 30% 股权。

（二）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湖北汉江汽车新应用基金（有限合伙）；注册规模：2.5 亿元人民币。

其中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0.4%；为基金管理人；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 60%；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和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募集 9900 万元，占 39.6%。

（三）投资决策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决策为本基金项目投资或退出的最终决策。投委会由双方和管理团队共同委派人员组成，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驼峰投资委派 2 名、公司委派 2 名、管理团队 1 人，达到或超过 4 名投委会成员形成同意投资的意见后方可实施基金投资。

（四）业绩报酬及管理费

基金投资净收益率超过 8% 时，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为基金净收益的 20%。基金的存续期为 5 年，在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公司每年向基金收取其当年实际出资总额 2% 的管理费。

（五）项目储备和投资选择

投资重点领域为汽车新应用，管理公司应积极寻找公司潜在收购对象，若基金投资该潜在的收购对象为公司所认可的首选方案且该投资不至于损害其它基金投资人利益，则管理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并按照投资决策流程对其进行投资。

（六）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在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拟定管理公司和基金章程并经各发起人签署，以确保各发起人出资及时到位。管理公司和基金的具体管理体制由其章程另行予以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基金重点领域为汽车新应用，且该基金设计了公司对潜在收购对象的优先投资权，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整合。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谭文萍、杨诗军、路明占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泽力先生、陈宋生先生、罗学富先生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该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交易。

(三) 本议案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 设立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汉江汽车新应用投资基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